

证券代码：000061

证券简称：农产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##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以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的议案》。为完善公司在全国重要枢纽节点的布局，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升级，同意公司出资 4 亿元成立“南沙海吉星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”，在广州市南沙区投资建设“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南沙项目”）。

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，占地面积约为 300 亩（具体以土地合同为准）。项目定位为“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+海吉星国际食材供应中心”，充分依托南沙区位优势、港口资源和产业基础，链接公司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

网络，整合进出口产品需求，打造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业务在华南地区的运营枢纽。

### 三、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南沙海吉星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（暂定，注册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下同）

2、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

3、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：4 亿元，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出资

4、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经营范围：以工商登记为准

6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比例 100%

7、其他：项目公司下一步计划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方，进一步夯实注册资本，项目公司增资事项需另行决策，最终以决策为准。

### 四、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投资南沙项目有助于完善全国重要枢纽节点的布局，结合此前在上海和天津两地的布局，实现华南、华东、华北三地广泛覆盖，构建以国内市场为主体，国内国际业务和资源相互联动、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升级。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事项后续涉及成立项目公司、签署投资协议、获取项目用地等

环节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项目公司注册、项目用地摘牌及相关手续，签署投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（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